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28號

原告 蔡福興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荷村旅店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1萬1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088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林俐